

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研究生畢業流程

階段	說明
一 指導教授聘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生應於開學兩週內確認指導教授，並在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寫「<u>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 (附件二)</u>」及「<u>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附件三)</u>」，經核章後送至系辦公室備查。最遲須於繳交論文計畫申請時一併送達。 2. 研究生之主題若系(校)內無相關專長教授，得經本系同意選擇系所(校)外指導教授，同時填寫「<u>研究生選擇系 (校) 外指導教授申請表 (附件十四)</u>」。 3. 研究生於論文計畫審核通過後，如欲變更指導教授應填寫「<u>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附件十五)</u>」，是否須重提論文計畫審查由本系或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二 論文計畫發表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指導教授及另兩位指導委員組成。 2. 指導委員由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協商後推薦之。 3. 提論文計畫應於學位考試之前提出。 4. 採書面審查者，請繳交「<u>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附件四)</u>」，並依本系規定時程將「<u>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附件五)</u>」、「<u>論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三份)</u>」、「<u>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修課證明</u>」送系所辦公室。 5. 採口考審查者，請繳交「<u>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附件四)</u>」、「<u>學位論文計畫發表會申請表</u>」、「<u>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表 (附件五)</u>」、「<u>論文計畫書及相關資料 (三份)</u>」、「<u>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測驗修課證明</u>」送至系辦公室方能發表。
三 學位論文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須於口試前兩週提出，考試日期自 5 月 1 日 (11 月 1 日) 開始。申請時程為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止。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 (暑期) 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論文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2.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應填寫「<u>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附件七)</u>」及「<u>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附件八)</u>」，並檢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論文中摘要。 (2)歷年成績表。 (3)<u>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附件八)</u>。 (5)發表刊物或證明一份(博士生請檢附資格考通過證明)。

	<p>(6)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需小於 20%) 以上資料經指導教授簽核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系辦公系。</p> <p>3.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碩士班為三至五人，博士班為五至九人。</p> <p>4. 學位論文考試應準備「<u>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附件十)</u>」、「<u>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附件十一)</u>」及「<u>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附件十二) 2份</u>」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簽章。</p> <p>5. 學位論文考試通過者，應持「<u>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附件十一) 2份</u>」及「<u>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附件十二) 2份</u>」，一份送交系所辦公室，一份轉送註冊組。</p> <p>6. 如有未盡事宜請務必詳閱「<u>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附件十七)</u>」及「<u>國立臺東大學應用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u>」。</p>
<p>四 畢業離校</p>	<p>請見畢業離校流程</p>

*以上表格皆可在系網/法規及表單下載使用，請先自行查閱，若再有問題請洽系辦詢問。